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合计83,592,910.0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琼9007民初252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一期)装饰等分包工程建设合同纠纷,对被告东方新兴大健康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1栋401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告:东方新兴大健康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永安东路69号万悦城2栋1单元1823号

法定代表人:李冰

(二)诉讼事由

被告是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程的建设单位,工程地点位于海南省东方市板桥镇金月湾。被告将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一期)装饰等分包工程发包给原告(以下简称“案涉工程”)。2022年6月8日,原告和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DF2022装-001(以下简称“案涉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共计13个单项工程。签约合同暂定价为162,590,409.74元。

公司按照被告的指示已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双方自2024年7月起逐步办理工程验收和移交手续,2024年9月被告使用案涉工程,2024年11月全部移交完毕。公司依规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被告恶意拖延结算,经公司核算,案涉工程的结算金额129,615,572.25元,扣除已付款,被告仍欠付原告83,592,910.07元。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7,089,293.68元,深化设计费6,503,616.39元,两项合计83,592,910.07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83,592,910.07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原告在83,592,910.07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2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60.12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和2026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本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可能存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方案披露时的总股本1,887,709,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约1.7亿元(含税),约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87,709,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7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7	李家权
3	08*****433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39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2*****527	王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

2、咨询联系人:赵亮蒋立

3、咨询电话:028-87579929

4、电子邮箱:sdlomon@sdlomo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创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2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273股,且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0,54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449%。

公司于近日收到佰仕德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4日,佰仕德创业已减持公司股份1,3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4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佰仕德创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	34.27-35.50	455,200	0.2150

表2:大宗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佰仕德创业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9日	30.45	550,000	0.2597
		2026年6月2日	31.15	360,000	0.1700
合计		/	/	910,000	0.4297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注2: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6月4日。

注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佰仕德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2,854,817	1.348	1,489,617	0.7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4,817	1.348	1,489,617	0.7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截至2026年6月4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佰仕德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佰仕德创业、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因原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丧失法人资格非交易过户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七条规定,佰仕德创业、湖北交投所持股份减持仍需合并计算适用大股东有关规定。佰仕德创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佰仕德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效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下午3: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VIP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经全体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航空”)的资本实力,支持其继续完成欧洲适航认证的取证,提升全球市场运营服务能力,加快集装箱的投放、拓展签约航司及建设全球运营站点,鸿鹄航空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谭丽霞、周云杰、龚雯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效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了内部治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9	海尔生物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莉、宋佳峻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传真:0532-88936010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航空”)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方,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关联方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海启明”)拟出资5,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25.00万元,非关联方兰溪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溪聚创”)拟以2,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8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将用于鸿鹄航空业务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鸿鹄航空的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62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鸿鹄航空股权比例从72%变更为58.38%,鸿鹄航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中增资方徽海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方舟”)和持徽海启明29%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水成海”)与海尔生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海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青岛海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海尔生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公司与该等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应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本次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仍在持续洽谈阶段,后续不排除有其他投资人参与增资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是亚太首家主动式航空温控集装箱租赁运营服务商,为需要精准温控的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精密电子等高价值温敏产品提供解决方案,是海尔生物领先的低温技术跨界拓展的典型实践。

鸿鹄航空所属行业具有典型的高壁垒、高黏度特征,长期以来被欧美企业垄断。成立四年来,鸿鹄航空聚焦产品开发和适航取证。核心产品RKN-AT1和RAP-AT1打破欧美垄断,在控温、续航等关键性能上领先对手;获得中国民航局(CAAC)和美国联邦航空局(FAA)的双重适航认证,为亚太区域首家。

接下来,除继续完成欧洲适航证的取证外,鸿鹄航空的业务发展将围绕全球市场运营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快集装箱的投放、拓展签约航司及建设全球运营站点。为进一步增强鸿鹄航空的资本实力,支持上述业务的开展,鸿鹄航空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其中,公司关联方徽海启明拟以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鸿鹄航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5.00万元;非关联方兰溪聚创拟以2,000.00万元认购鸿鹄航空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放弃本次鸿鹄航空增资事项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要素

关联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关联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关联交易标的名称	鸿鹄航空875万元注册资本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向关联方放弃优先权金额	3,75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鸿鹄航空已向投资人交付交割确认函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鸿鹄航空与投资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向鸿鹄航空足额支付本次增资价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海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青岛海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海尔生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公司与该等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应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25万元	5,000.00
2	兰溪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50万元	2,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E1QQG83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0/23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1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的份额;黄山市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的份额;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9%的份额;滁州市紫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的份额。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关系说明:徽海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立方舟和持徽海启明29%股份的有限合伙人滴水成海与海尔生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徽海启明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012,601.11	311,635,536.35
负债总额	209,627.41	58,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9,802,973.7	311,577,136.35
营业收入		16,843,824.86
营业利润	-197,026.3	11,774,162.65
净利润	-197,026.3	11,774,162.65

3、本次交易的非关联方

法人/组织名称	兰溪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KA7QYX8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4/7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安泽路233号2号楼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溪市创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05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48%的份额。

兰溪聚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兰溪聚创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鸿鹄航空625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优先认购权,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放弃权利”。

2、关联关系说明

徽海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立方舟和持徽海启明29%股份的有限合伙人滴水成海与海尔生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鸿鹄航空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7DMWGK4J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7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连成
注册资本	3,75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74)”。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700	72
2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10
3	广州航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10
4	青岛海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	4.05
5	青岛海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3.9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700	58.38
2	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13.51
3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8.11
4	广州航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8.11
5	兰溪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5.41
6	青岛海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	3.29
7	青岛海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3.20

(3)其他信息

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鹄航空现有股东广州航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放弃其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其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尚需其投委会审议通过。

②鸿鹄航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比例(%)		13.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148,129.67	31,328,965.01
负债总额	2,116,273.21	8,283,512.08
净资产	31,031,856.46	23,045,452.93
营业收入	2,418,628.41	1,397,356.83
净利润	-5,779,307.38	-7,988,98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0,417.17	-8,268,143.27

鸿鹄航空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6]第QDV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估值结论为308,013,000.00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名称	鸿鹄航空增资后的13.51%股权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关联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6/3/31
采用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308,013,000.00元 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1,508.44%
评估机构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在对三种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的基础上,本次对鸿鹄航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对比分析,详情如下:

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29,222,280.00元,负债账面价值10,072,535.84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9,149,744.16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评估值为45,412,454.95元,负债评估值为10,072,535.84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5,339,919.11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08,013,000.00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1,508.44%。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价值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预期收益产生贡献的不仅仅包括企业申报的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还有无法量化或不可识别的资产(如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人员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同时收益期采用永续年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4月至2035年,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历史业绩、产品研发水平、资质取得情况及未来市场分析预测每年度的企业收益,且企业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36年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被评估企业的收益状况在2035年的基础上将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因为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股权收购,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收购方愿意付出的价格也相对更高,这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

考虑到鸿鹄航空是国内专注于航空冷链温控设备研发、生产与服务的企业,是亚太地区少数获得FAA适航认证的航空温控设备企业,参与民航行业标准制定,提升了国内航空冷链领域的国产化与自主化水平。公司核心主营产品RAP、RKN系列航空主动温控集装箱,适配航空货运严苛环境,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高端试剂、精密冷链货物的航空运输场景,精准满足高端冷链物流的运输需求。根据企业目前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市场占有率、企业可优化的生产能力等因素,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能反映企业全部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采用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司关联方徽海启明拟出资5,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25.00万元,非关联方兰溪聚创拟以2,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8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鸿鹄航空股权价值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1,508.44%,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行业市场潜力大,竞争格局好

主动式航空温控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精密电子等高价值温敏产品,根据Precedence Research的调研报告,仅全球生物制药市场规模来说,预计2024年~2034年十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4.36%。全球主动式温控集装箱市场尚在快速增长期,根据行业调研2025年市场规模约40亿元,完全由欧美三家企业瓜分,高壁垒的蓝海特征显著。

2、鸿鹄航空已打破国外垄断,构筑起高竞争壁垒

过去四年,鸿鹄航空打破国外垄断,完成主流箱型RKN和RAP的开发,当前已经实现小批生产;完成中国CAAC和美国FAA的适航取证,在全球市场准入的关键三张适航证(中/美/欧)中,成功取得两张,可覆盖全球约70%的市场,系亚太地区首家实现这一突破的企业。

3、随着后续市场运营服务能力的提升,鸿鹄航空的价值将逐步显现

当前,鸿鹄航空已与全球20家航司达成合作,在全球20多个城市建立了运营站点,近期成功为数家药企提供药品跨国运输解决方案,初步具备了全球市场运营服务能力。本轮融资将有力支持鸿鹄航空在欧洲适航认证取证、温控集装箱生产投放、航空公司签约和全球运营站点扩增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以更广泛的市场覆盖、更充足的运力保障、更全面的运营布局满足快速增长的用户需求,释放商业化价值。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增资协议涉及的主体

(1)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青岛海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青岛海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安徽徽海启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兰溪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徽海启明拟出资5,0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25.00万元,兰溪聚创拟以2,0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8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

2、支付方式和交割安排

在协议规定的该投资方付款义务对应的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标的公司与该投资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各投资方应分别将其根据协议应支付的各自投资款以货币形式汇入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就每一投资方而言,“交割”,其支付各自投资款之日称为该投资方的“交割日”)。

3、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

4、过渡期安排

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新增注册资本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公司届时所有股东共同享有,公司保证现有股东对其不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署(其中自然人须经本人签署,法人和其他方须经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其公章)且海尔生物就本次增资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起生效。

6、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方”)因其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而使得本协议任何其他一方(“被赔偿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损失”),违约方应向该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海尔生物领先的低温技术跨界拓展的典型实践,鸿鹄航空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不仅验证了技术跨领域应用的商业价值,更将有效增强鸿鹄航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在高壁垒、高黏度的航空温控领域,鸿鹄航空历时4年突破研发和取证,完成两款主流箱型RKN和RAP的开发,亚太首家取得中国CAAC和美国FAA的适航认证,初步具备全球运营服务能力,打破了欧美企业的行业垄断。随着融资带来的资本实力的增强,鸿鹄航空将在欧洲适航取证、集装箱投放、航司签约、站点建设、用户开发等多个方面进行资金投入,提升全球头部用户的服务能力,支持未来商业化价值的全面释放。

本公司放弃对鸿鹄航空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海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青岛海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海尔生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公司与该等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应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仍在持续洽谈阶段,后续不排除有其他投资人参与增资的可能性。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